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70549 号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安晓辉律师、赵毅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贵司如下保证，即贵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议题、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截至2018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袁鸿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

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8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即本所律师）。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经贵公司核对确认股东身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119,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见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持有及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595,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7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计票过程中，股东代表，公司监事滕柏松先生与本所律师共同监票。

（二）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为：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561,975票，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票33,800票，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7,696,665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33,80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承办律师：

安晓辉

承办律师：

赵毅民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